

英國文學

拜崙時代

英國 葛斯 著

章叢燕譯



未 名 叢 刊 之 一

英 國 文 學

拜 崙 時 代

英國 Edmund Gosse 著

韋 叢 蕪 譯

北 平

未名社出版部印行

1 9 3 0

序

英國文學在中國是厄運的。英文學名著之中譯本可看者不大多，牠在中國文學上的影響也幾乎等於零。這是緣於英文學的寶藏是詩歌，不易於翻譯，還是因為牠根本不合我們中國人的脾胃呢？我們承認俄國文學，特別是小說，在中國文學界和思想界的影響，至少在此時看來是最大的；這是緣於俄國文學的菁華是散文，較易紹介，還是因為牠很合我們的脾胃呢？然而為一個民族的靈魂的文學，無論如何是值得我們研究和興賞的，且不管牠難易，且不管自家的脾胃。

關於史的方面，我們還不知道中國目下有沒有一個人能給我們寫一部很可讀很有價值的英國文學史，或下有這樣決心的人沒有，甚至於有翻譯人沒有。這是難怪的；這困難正和中國文學史之編著一樣。各部分，各時代，各個作家，沒有人專究之先，一個人破天荒要從古至今著或譯一部極有價值的文學史出來，即竭畢生精力，也是一個奇蹟。

年來披讀里卡爾加萊 (Richard Garnett) 和愛德莽葛斯 (Edmund Gosse) 合著的插圖英國文學史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一名英國文學：插圖記錄 (*English Literature: An Illustrated Record*)，頗覺簡明扼要，饒有趣味。兩位作者都是英國近代著名的文學者和詩人。全書共分四巨冊，插圖極多。從古代到莎士比亞是加萊作的，從雅各朝文學到十九世紀末都是葛斯作的。不過，一九二三年的板本又新加上哥倫比亞英文教授約翰愛斯庚 (John Erskine) 作的一篇關於從一八九二到一九二二的英國文學的文章。

要翻譯這樣一部英國文學史，我是絕對不配的，即使試翻一部份，在淺學的我，也是狂妄。然而因為一個時候刊物需稿迫切，我終於從這部書中抽譯些各個作家的評傳去塞責，結果經過一番修正和添補之後，成為此書拜崙時代 (*The Age of Byron*)，及即出的渥茲渥斯時代 (*The Age of Wordsworth*)。這兩部份佔第四冊的上一半，下一半是初期維多利亞時代 (*Early Victorian Age*) 和譚尼孫時代 (*The Age of Tennyson*)。為着使一件小小的工作完成起見，最近便抽空將這後兩個時代也譯印出來，加上早譯出的愛斯庚作的續篇

近三十年英國文學，那麼近代英國文學史便算齊了。
我的狂妄也算告一結束。 錯誤恐怕難免，指教當然是十分歡迎的。

本書的特色之一是插圖，因此我們完全照原書重製下來，不過有時稍稍縮小一點而已。

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五日叢燕寫於達園。

拜 崙 時 代 目 錄

引言	1-5
<u>拜崙</u> (Lord Byron)	6-30
<u>雪萊</u> (Percy B. Shelley)	31-50
<u>珂克勒派</u> (The Cockney School).....	51-53
<u>航特</u> (Leigh Hunt).....	53-58
<u>基次</u> (John Keats)	59-75
<u>銳洛茲</u> (John H. Reynolds)	76
<u>威爾士</u> (Charles J. Wells).....	76-77
<u>摩爾</u> (Thomas Moore)	78-82
<u>洛節司</u> (Samuel Rogers)	83-86
<u>珂列布</u> (George Crabbe)	87-88
新派批評家.....	89-91
<u>蘭姆</u> (Charles Lamb).....	92-101
<u>狄昆塞</u> (Thomas de Quincey)	102-111
<u>哈茲里</u> (William Hazlitt)	112-118
<u>蘭道</u> (Walter Savage Landor)	119-127
歷史家	128-134
<u>米特弗</u> (William Mitford)	
<u>塔勒</u> (Sharon Turner)	
<u>林加得</u> (John Lingard)	

<u>那皮爾</u> (Sir William F. P. Napier)	
<u>哈蘭</u> (Henry Hallam)	131-134
小說家	135-161
<u>瑪利布倫唐</u> (Mary Brunton)	
<u>蘇善弗利哀</u> (Susan Ferrier)	
<u>潔安波特爾</u> (Jane Porter)	
<u>洛加</u> (J. G. Lockhart)	
<u>瑪太林</u> (Charles R. Maturin)	
<u>瑪利雪萊</u> (Mary W. Shelley)	
<u>高得</u> (John Galt)	
<u>摩銳耳</u> (James J. Morier)	
<u>霍勃</u> (Thomas Hope)	
<u>利唐</u> (Lord Lytton).....	146-151
<u>第司勒里</u> (Benjamin Disraeli)	152-157
<u>皮珂克</u> (Thomas L. Peacock)	158-161
小詩人	162-172
<u>荷德</u> (Thomas Hood)	
<u>伯尼</u> (Joanna Baillie)	
<u>哈特尼珂萊銳吉</u> (Hartley Coleridge)	
<u>蒲列得</u> (Winthrop M. Praed)	
<u>柏杜厄斯</u> (Thomas L. Beddoes)	
<u>何恩</u> (Richard Horne)	
結論	173-174

引言

在英國文學中最早顯現的改革精神，在道德或行為上，一點也不帶革命性，這是可以注意的。在最初的時候，渥茲渥斯(Wordsworth)，蘇塞(Southey)，和珂萊銳吉(Coleridge)對於法國革命的主義是趨向於一種『全民政治的』同情，而且在政治上偏向急進的一方面，這是真的。



Lord Byron
(Circa 1804-1806)

After a Portrait in the possession of A. C. Benson, Esq.

但是反抗的精神在他們裏面醒來得很和平，而且當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來了的時候，他們對於民主

自由的渴望剛萌芽便消滅了。在十九世紀之初，渥茲渥斯便變成(從此以後沒有改變)一個政教保守黨的極端派；蘇塞在一七九四年，『說來可怕，徘徊於自然神教和無神論之間』，而在這時却立刻顯出一種對於各種自由理論的恐怖，且帶着癖愛地向每季評論 (*Quarterly Review*) 投稿。性情和環境兩者合在一起，使司各得 (Scott) 在政治上和行為上成爲一個保守黨。同時，就是在這些和平的人們的手中，文學革命在進行着，我們從一八一五年回顧，便覺得出紹介羅曼主義到此國度的那一輩人之特別謙虛和有益的守法的道德。



Mrs. Byron

After a Portrait by Thomas Stewardson in the possession of John Murray, Esq.

在英國文學中沒有一部分比我們詩歌的羅曼派改革家所產生的作品，我們不僅說更天真，而且更沒有冒犯的外表。渥茲渥斯和珂萊銳吉的無忌憚，純粹

是藝術家的；這是受着一種決定之限制，那決定就是要毀壞文體上的一些種老套，而紹介新的成分和新的方面應用到詩歌裏來。但是這些新奇事物包含的沒有一點東西，能夠使最不成熟的讀者的良心不安，甚至於連興奮都不會。這些大著作家都說了很多的熱情，而且主張用一種曾讓熱情逃跑得太遠了的藝術，把熱情收回來。但是所謂熱情，在渥茲渥斯並不知道感官之強



Lady Caroline Lamb in her Page's Costume
From a Miniature in the possession of
John Murray, Esq.

烈的騷動，反抗常規，擾亂社會習慣。他明白這個名辭，在他的詩歌中表明他的觀念，這是當緊張的情緒專注在一件自然的美或人世動情的美之對象——例如一座大山，一個嬰兒，一朵花——的時候，直接爲之所引，而進入想像的表現之道。他看見美有些地方可以引入危險，但是他和司各得，甚至於珂萊銳吉，

都決然將他們的眼從那些東西轉過去。

這頭一輩子的主要著作家，不僅對於失德，就是對於粗野和放縱都是憎惡，爲先前的英國人所從未有



Lord Byron

After a Portrait by W. Westall in the possession of

Coningsby D'Israeli, Esq.

者。十八世紀的粗魯終受了冷靜的修練，在牠的最高的表現中極美如水晶，在較低的一些中有些空洞且不近人情。大陸諸國一致稱我們爲『假道學』，決定一點不看自然的醜的方面，否認非禮的本能之根本存在等等現在都出來了。

對着歐洲的騷動，英國高提她的衣裳在泥濘之外，帶着過度貞潔的一些兒嬌態。他們給布列顛尼亞(Britannia) 繪幅像，帶着長牙齒，過裝貞節地將她的老眼轉過大陸諸國的猥褻跳舞。只要這種禮化是純正的，這是一件好事——渥茲渥斯和司各得之無瑕的純

淨是民族的驕傲的事情——但是至若真是假道學，至若是空空的精神的傲慢的顯示，那是可恨的。無論如何，繩子扯得如此其緊，一定要扯斷的，接着極其合宜的，保守的詩人和長篇小說作家之後，發生出一般詩人，他們高興被認為放蕩者，社會主義者，和無神論者。我們的文學畢竟要變成革命的了。

拜 崙

新世紀的彼關起來了的動物的精神，在第六個勳爵拜崙（Lord Byron）的身上——找到牠們勢力的第一



Lord Byron
From a Drawing by Count D'Orsay,
taken in 1823.

個出道，英國積極地縱飲於犯罪與混亂的詩歌中。拜崙是一般無法的強抗的人們——驕傲如拉綏弗爾（Lucifer），美貌如阿波羅（Apollo），邪惡如洛奇（Loki）——的代表，裝出各種性質出現於舞台上，能使青年眩目，成年發驚。他的可愛的捲曲的頭髮，惹動所有的婦女

去崇拜他；他的憂鬱的態度和他的驚人的邪行的故事秘密地相聯結；他的生活的高貴與鋪張，他的野的外

國來的口味，他的藐視一切束縛，他的對於身體缺陷的感憤，他的優伶般的天稟如同一個半爲虛誇者，半爲天使長的人，這一切聯在一起，給他的人物，他的全部逸事，一個無雙的魔力。雖然現在那麼多的黃金都變成金色光片，雖然現在拜崙所在上面大搖大擺的舞台，光已滅了，我們還不能不被迷惑。就是那些最極力不承認他的想像，文體，文學的永存部分的人，都不能假裝不爲他的事業的無比的羅曼故事所動。歌德 (Goethe) 聲稱，一個人品格如此超羣，在文學中先前就沒有存在過，而且或者永遠不再出現了。這使我們要注意對於拜崙加以比較的估量：在文體的性質上他是最不均的了，而且或者絕不是完全第一流的；但是按照一個文學性情達到沸點的例子講，歷史沒有記載過更輝煌的名字。



Maay Ann Chaworth

*From an Engraving by Stone after an
Original Drawing*

拜崙趕緊想著名，他在沒有學習他的技術之先就著作。他的立意是要抵抗羅曼運動的侵入，在二十

一歲的時候，他做出一首諷刺詩，其目的（只要不僅是鬧脾氣）便是推翻渥茲渥斯與珂萊銳吉，贊成德里登 (Dryden) 和 波李 (Pope)。在口味和信心上他到死都是反動的；但是當他下筆寫的時候，詩便像火山溶化的岩石一般瀉流出來，而且不顧他自己，便應用羅



Lady Noel Byron

*From an Engraving by Finden after an
Original Drawing*

曼派的形式。他的性格是在流放的兩個野年（一八〇九年七月至一八一一年七月）中造成的，那時他作了瘋狂的好動性的俘掠物，他飛過地中海 拯救土耳其婦女，訪赫司特思坦荷卜太太 (Lady Hester Stanhope)，泅過海萊司滂 (Hellespont)，刮辣土耳其

後宮的窗戶，甚至於——歌德和世人相信這樣——用一根土耳其短劍兇殺了一個人，而佔領了塞珂萊得羣島 (Cyclades) 中的一個島。在他開始歌詠那拿 (Lara) 和異教信徒之前，他自己就是一個異教信徒，他自己就是那拿和康拉得 (Conrad)；他曾帶着一個化裝的葛列爾 (Guinare) 遊歷，他曾為麥都那 (Medora) 所愛，

他曾以利刃刺入哈善 (Hassan) 的心窩，而且幫助叛教者阿爾卑 (Alp) 打仗；或者，若是他並沒有做所有這一切事，人們硬說他做了，而且他未免太抑鬱了，不宜於駁辯這種指摘。

拜崙裝作那樣憔悴，倨傲地耽於逸樂，但他寫的特別持久而且迅速。少有詩人在如此短的一個時期，作了如此之多。在一八一二年卡爾得哈羅德 (*Childe Harold*) 的前兩章開始了他的作品的令人頭暈的假面具，這些作品在以後幾年中在這裡細講，未免太多了。拜崙的羅曼詩篇，稍稍在形式上多仿司各得的作品，從異教信徒 (*Giaour*) 起，每篇有一個美的，命定的英雄，『身備一種德行，千種罪辜』，千千萬萬的為敬畏所感的讀者，相信他們從那人身上認出化裝的詩人自己了。拜崙和司各得毫無問題地統治着，為當代最受歡迎的歌者；在他們的驚人的成功的面前，其他一切詩歌立刻失色，『停止寫羅曼詩



John Cam Hobhouse

From an Engraving after a Portrait by
Wivell

篇』，從事於散文了。司各得對於他的青年競爭者的客氣，差不多不能比拜崙向一位他所力稱爲『巴赫那薩斯之王（“The Monarch of Parnassus”）』者的個人的尊敬更佳美了；但是司各得的溫和的酋長們被土耳其的土匪和海盜完全逐出戰場了。在這些時，拜崙寫



Augusta Ada Byron

*From an Engraving by Stone after an
Original Drawing*

得極少能受時間試驗的作品；實在，直到一八一五年他結婚的時候，他都不能說是曾經產生了許多有任何真正的詩的價值的東西。不過，他現在是真正地不幸福而且顯然地受感動了。

禍患驅他反諸己身，
且給他一些創造的真誠。

或者，若是他不死，在來年得到安寧，他可以變成一個大藝術家。但是那他絕沒有打算去做。一八一六年，他離開英國，從腳上擲去灰塵，不復是一個假海盜了，乃是一個真正的匪徒，公然和社會仇對。這種解放影響及於他的天才有如一劑補藥，而且在最後八年他的暴動的無法的生活中，他寫了許多特別有